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汝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綺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于汝民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于先生，現年60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天津港發展之主席。隨著天津港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重組後，彼出任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現為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及未能符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要求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綺琴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

伍女士，現年五十三歲，現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伍女士乃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受僱於聯交所，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

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她亦貢獻時間擔任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企業顧問。

伍女士現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函，伍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81,6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伍女士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訂。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伍女士的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隨著委任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伍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鄭道全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